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0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概況

全國經濟會議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第二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第三集）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0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概況

全國經濟會議議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第二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彙編（第三集）

全國經濟會議議案

全國經濟會議議案目錄

- 一 改革關稅制度案
- 二 改革鹽稅制度案
- 三 改訂國地收支標準釐定財權系統案
- 四 假定豫算案
- 五 改革中央財政官制案
- 六 改革財政監理制度案
- 七 確定教育經費案
- 八 亟造航政人才促進沿海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海防案
- 九 整理國債方略案

全國經濟會議議案

一 改革關稅制度案

委員衛挺生謹擬

關稅爲國家經濟生活改造之樞紐。近年以來，我國關稅問題，中外人士，論列詳矣。茲不具論，僅舉解決之方法而言之。查應行解決之項目，至爲複雜。其事務之範圍，屬於外交者半，屬於內政者亦半。茲分別言之。

(甲)裁撤稅項 去年夏，政府明令公佈裁撤左列各項稅收。

一、內地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

二、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三、內地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四、海陸新關子口稅。

五、海陸新關復進口稅。

六、海陸新關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七、海陸新關正稅上附加之各項稅捐。(此項另見本部通令。)

八、各市落地稅。

以上各項，擬仍依照原案概行裁撤。

(乙) 改定稅則 去夏政府明令公佈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定進口貨物稅率爲四等；合免稅品，共爲五等；如次。

一、免稅品 無稅

二、普通品 值百抽十二·五

三、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

四、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三十

五、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六十二·五

而北京關稅會議擬定者，進口有稅品之稅率爲七級；合免稅品共爲八級；如次。

一、甲種貨品 值百抽三十二·五

二、乙種貨品 值百抽二十七·五

三、丙種貨品 值百抽二十二·五

四、丁種貨品 值百抽十七·五

五、戊種貨品

值百抽十二·五

六、己種貨品

值百抽十

七、庚種貨品

值百抽七·五

八、免稅貨品

無稅

以上，四等稅率出於政府自定，七級稅率出於各國協定。明年元旦之自主關稅新率，似以取前列之四等較宜。一則因其爲確係國定，二則因其稅收之數較大也。四等與七級，所分等級，本皆嫌太粗。惟明年元旦，近在目前。過於精密之稅表，倉卒難於編成。且開首試辦自主，遽改太細，行政上更多困難；似不如先從粗表試辦，以後陸續改細爲妥。至於稅則編製法，擬取從量形式。其不周密之處，酌用從價率補充之。各國稅則，均有此成例。

出口稅則，去年政府於宣佈關稅自主時，時間倉卒，不及籌備改革之具體辦法，故命令未言及之。查各國對於出口貨物，多不徵稅，以獎勵其對外貿易。我國對出口貨，向來徵稅。現今各種新稅，倉卒不易辦成。裁撤國內通過稅，政府收入上已受極大損失。自不能不保留出洋貨物關稅，以資維持。又查我國輸出貨物，工業品少而原料品多。工業品自應獎勵其出口。而原料品，則爲扶植本國工業計，似無特別獎勵其出口之必要也。茲擬將輸出之茶絲及其他一切加工（無論手工與機製工）之出產品，一律免稅出口。其餘各品，視本國人衣、食、住、行、與工業上所需要程度之重輕，而分別課以高率或低率之出口稅，以寓禁於征，而裕國庫之收入焉。擬分爲五等如次。

一、工業品

免稅

二、普通原料品

值百抽五

三、甲種重要原料品

值百抽十

四、乙種重要原料品

值百抽十五

五、珍貴品

值百抽三十

「珍貴品」項下，包括古玩類及其他稀有產品，或爲他國所不能競爭，或爲本國不願其出洋，而又不便明令禁止其出洋者。此項貨物，雖課以值百抽三十之稅，並不爲多。

(內)改組行政 查清代海關設置總稅務司，聘用英人充任其職，原出於中國政府方面之自動主張，並非由於履行任何條約。(例如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內云：「任憑總理大臣敦請英人幫辦稅務……等事，毋庸英官指荐干預」云云，乃公然證明中國政府自動之主張，並非因有義務而發生之被動。)其後總理衙門與駐華英國公使中間非正式之換函，許以「在英國對華貿易較他國佔優越時，仍用一英人繼任總稅務司」亦係宣言性質。在外交習慣上，宣言常隨政策之改變，而異其效力，更與條約不同。縱許其有效，而現今對華貿易，英國是否佔優越者，已有問題。至於兩次英德借款合同雖有「在債款未償還以前，中國海關行政仍照現今辦法辦理」之文。而辭意含混，在乎各人之如何解釋，並不能如何拘束。且此係對商人之合同，並非國際間之條約。是以總觀歷來中英

間條約之文，皆無中國關稅行政主權受何條約拘束之語。加以一九二六年冬，英外部與駐華公使宣言，英國承認此後中國經濟行政上，英國無參加助理之必要。則從前英國所亟欲爭得之特殊待遇，已因之而自動宣言拋棄矣。是以關稅行政自主，在現今本屬毫無問題。總稅務司之職，設置亦可，不設置亦可。如其設置，政府任用華人亦可，任用英人亦可，或任用他國人亦無不可。惟查新關稅征人員中，資格最老，經驗最富，才能最著，成績最好之職員，為英籍人。仰承政府擢賢能報有功之意旨，擬仍擇用一奉職恪謹，勞績卓著，資格最老之英籍職員，以佐中央關務長官總管稽征之職，以資熟手。自稅務司以下各職員，華員洋員待遇，擬暫仍舊制。此後陞遷調遣，資格同者，華洋人員應令有同一機會。其因過失而免退者亦然。以後添用新員，應以華籍人為限，非華籍者不再錄用。其因特種技能，華籍人員無相當學識經驗者，須特別呈請財政部長關務署長核准，始得聘用洋員。似此則關稅行政舊有之良法，可以保全。其不善之處，亦可以逐漸改善。而洋員人數自然年年減少，不出十數年，職員皆為華籍人矣。

各關監督，清代猶掌管稅款。民國以來，稅款由稅務司直接存匯。監督之職除傳遞命令以外，毫無實權，位同虛設。嗣後應令與稅務司同署辦公，實行監督職務，庶俾名實相符，使人無曠官，而官無曠職。其關監督所屬實際無需要各職官，皆裁併之。

(丁) 改定關區 按照前(甲)段所舉裁撤國內各項通過稅捐，則

(1) 左列各項稅收機關，應在裁撤之列。

一、各省釐金局卡、統捐局卡、統稅局卡、貨物稅局卡、鐵路貨捐局、郵包稅局；

二、各商埠五十里內外及內地各常關之正關、分關、分卡；

三、內地正雜各稅捐局征含有通過稅性質之稅者（如安徽之米捐局、江蘇之煤類特稅局等，皆在內）；

四、各海常關口附設之內地稅局（即二五附稅局）；

五、海關之不在沿海口岸，與陸關之不在陸路邊境者（如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蘇州、杭州等關均應裁撤，貨物改在江海關征稅；梧州、南寧等關均應裁撤，改由下游之廣州、三水、江門等關征稅；濱江、三姓等正分各關裁撤，改於松花江口之同江縣設關征稅）；

六、各市征收落地稅機關。（如北京之崇文門稅關及左右翼稅關等是）

（2）左列各處，應改設海關分卡。

津海關

山海關

大連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江海關

浙海關

甌海關

閩海關

廈門關

潮海關

粵海關

瓊海關等關，所屬常關，應酌量形勢改設海關分卡。

(3) 左列各關，改劃區域，下酌設分關分卡。

安東關，所轄西自碧流河口起，沿河岸而東，經鴨綠江長白山國境，以至吉林省界止。

琿春關，所轄吉林省國境。

琿琿關，所轄黑龍江省黑河道屬國境。

龍江關，正關設滿州里。所轄黑龍江省龍江道屬國境。裁去濱江關及所屬之不在國境者。

大連關，所轄奉天省金州復州海岸。

津海關，所轄直隸全省海岸。秦皇島分關屬焉。

渤海關，以現有東海關改。所轄山東海岸，自直隸省界起，至本省膠州界止。龍口分關屬焉。

膠海關，所轄本省膠州界起，至江蘇省界止之山東省東南海岸。

淮海關，正關設海州東海縣。所轄江蘇省徐海淮揚二道屬海岸。

江海關，所轄蘇常滬海二道屬海岸。

浙海關，所轄浙江省錢塘會稽二道屬海岸。

甌海關、所轄甌海道屬海岸。

閩海關、所轄福建省閩海道屬海岸。福海分關屬焉。

廈門關、所轄廈門汀漳二道屬海岸。

潮海關、所轄廣東省潮循道屬海岸。

粵海關、所轄粵海道屬海岸。三水、江門、九龍、拱北等分關屬焉。

瓊海關、轄海南島全島海岸，不兼北海。

北海關、轄高雷欽廉兩道屬海岸及陸路國境。

鎮南關、以龍州關改，轄廣西全省國境。

滇南關、轄雲南省蒙自普洱二道屬國境，以蒙自爲正關，思茅分關屬焉。

騰越關、轄騰越道屬國境，直達西康界。

(4) 左列各處，增設陸關及陸路分關分卡。

買賣城關、下酌設分關分卡，轄喀爾喀蒙古北境。

烏梁海關、下酌設分卡，轄唐努烏梁海北境。

阿爾泰關、下設科布多分關，並酌設分卡，轄科布多及新疆省屬阿山道北境。

伊犁關，下設塔城及溫宿分關，並沿國境酌設分卡。

疏勒關，轄自溫宿以南至于關屬國境，下酌設分卡。

噶大克關，下設魯多克及狼楚等分關，轄自新疆起至鄯爾喀止之國境（阿里屬），下酌設分卡。

靖西關（即亞東關），轄自阿里界起，至西康界止之國境，增設茹里木分關一，並酌設分卡。

康南關，轄西康南境之國境，酌設分卡。

（5）全國郵局，一律征收進口出口郵包貨物關稅。稅率與各關同。大局由最近海關派設專員。小局由其委各本郵局長代辦。其內地郵局劃分關區，由關務署另定之。

（戊）裁併重疊機關。現今中央各項特稅統稅中，煤油特稅一項，可一次由進口關征收，毋庸另行設局。捲菸特稅，糖類特稅，菸酒統稅等項，之征自外來品者，亦應由進口關一次抽收。其征自國內出產者，可設機關於出產處，一次抽收之。現今各地重疊之中央徵收機關，每一地方完全合併爲一處，以省糜費。

（己）關款公債處置。內外債款之還本付息，由來用關款開支，未經間斷者，國民政府仍繼續償付。惟全國未統一以前，國民政府止能按所得關稅佔全國關稅成數，照成攤付。例如，所得佔全國八成，則攤任債務十分之八；或其他成數，亦以此類推。其擔保不確實，本息久未償付之各債，則於國定稅則實行時，准予審查。審查後如可承認，即予整理；將來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給基金，分期攤還。

(庚)關款存放 關款保管，原歸各關監督指存華商銀行。辛亥革命起，清廷外交部與東交民巷使團會議暫存洋商銀行，約定事平後恢復原狀。而前任總稅務司，以便於個人操縱之故，因而國事平定後，仍以總稅務司個人名義存放洋商銀行，非有條約上根據也。我政府將來改組行政後，權自我操，存款銀行，當然由政府指定，自屬毫無問題。內外債務，我政府仍積極履行。中外債權者，對於政府調移存款，自無置喙之餘地。

(辛)過渡稅與裁釐 現去明年關稅自主之期甚近，征收複雜之過渡稅，如北京會議之七級等附加稅，則對於行政上及外交上皆多生枝節，殊屬不值。而關稅自主以前，必須有一種增加收入之過渡，始能將現今各省持以供應日用之釐稅收歸中央，準備裁撤。否則各省一時無款抵補，軍民各政既不能停頓，則決不能讓中央裁去釐稅。是「裁釐」云云者，又將徒托空言。厘稅若不裁，關稅亦不能自主，形勢乃爾也。今擬擇取少項之重要商品，分辦特稅，以作過渡。事務既簡單，外交上亦無多大問題，似屬輕而易舉。茲將項目與估計稅收，列表於次。

附表

現擬舉辦特稅各貨稅收約數表

甲 進口貨加征

一、菸類

值百抽廿二·五

(海關平銀)五、八〇八、〇〇〇兩

二、糖類

值百抽十

八、二七五、〇〇〇

三、染料類

值百抽五

一、〇五九、〇〇〇

四、人造絲品

值百抽十五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五、海味類

值百抽七·五

二、〇八七、〇〇〇

六、化粧品

值百抽二十

一九三、〇〇〇

七、麵粉

值百抽五

一、一八六、〇〇〇

八、酒類

值百抽廿五

一、六〇七、〇〇〇

乙 出口貨加征

一、棉花

值百抽五

一、四九四、〇〇〇

二、大豆

值百抽五

三、七五三、〇〇〇

三、桐油

值百抽五

七四八、〇〇〇

約共應收

(海關平銀) 二七、五三〇、〇〇〇

約共合洋

四一、二九五、〇〇〇元

以上稅收，約計年收四千萬元。假使抽收半年，可二千萬元。各省現有軍隊，如悉歸中央供給軍費，則其餘民政費用，半年中除地方他項收入外，由中央補助二千萬元，儘足敷用。